

敬啓者：

關於香港中文大學修改條例中因「教師」的定義而引發的爭議，「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」一貫的立場如下。

近年引至導師的大量聘用，主要是大學採取了粗疏和不合理的發展策略，因而產生了以下的問題：

- (1) 導師的職稱和他們的工作不對稱：例如，有些導師負擔了大量的教學工作，但卻得不到教師應有的地位和尊重；亦有些導師負擔極多煩瑣的行政和各種教學支援工作。
- (2) 導師的薪酬與其工作性質不對等：例如，負擔教學工作的導師薪酬尚不如中學的資深教師。
- (3) 導師職位極不穩定：大部份導師均以一或兩年的合約方式聘用，雖然可以給予續約，卻完全沒有工作保障，每次合約屆滿前，都不免惶惶恐恐。

就以上問題，我們極力向大學管理層反映多年，但均未獲積極的回應和改善。我們一貫的要求如下：

- (1) 負擔全職教學工作的同寅，應全部獲得教師的地位和校方的尊重。
- (2) 現時負擔教學工作的導師，在職稱和薪酬方面應得到合理和對稱的改善。
- (3) 大學教師均應以長約而非短期合約延續聘用，以確保學術自由和優良的教學質素。

此次條例的爭議，僅為冰山一角，反映了大學人事、行政政策的粗疏和不健全及對大學教師的不尊重，我們希望校方能積極及妥善地制訂及執行長遠、穩定及透明合理的人事及招聘政策。

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

2010年1月7日